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730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 1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持有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 1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 1 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获得新增

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 - (NAV_A^{\text{前}} - 1.000) / 2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NUM_{\text{基础}}^{\text{前}}}$$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量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2.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NAV_{\text{基础}}^{\text{后}} = \frac{NAV_{\text{基础}}^{\text{前}}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 - (NAV_A^{\text{前}} - 1.000) / 2 \times NUM_{\text{基础}}^{\text{前}}}{NUM_{\text{基础}}^{\text{前}}}$$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 $\frac{NUM_{\text{基础}}^{\text{前}}}{2} \times \frac{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数

其中：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text{基础}}^{\text{后}}$ 为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_{\text{基础}}^{\text{前}}$ 为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B，基金代码：150330）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19 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

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和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或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